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4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0月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雪莹女士、章羽先生、孔继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核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的审查意见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0月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蒋庆哲先生、杨隽萍女士、蒋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蒋庆哲先生、杨隽萍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展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的审查意见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公司一层会议室

2、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3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雪莹女士简历

李雪莹,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获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博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11年11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总裁、董事、执行董事及CEO(总经理),及其多个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共产党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委员会主任。

目前担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清华大学计算机系专业实践企业指导教师、北京大学网信工作队伍业务培训专家、山东大学特聘教授、湖北大学"湖北产业教授";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副理事长、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信息安全专业工作组专家组成员、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常务理事兼女科技工作者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主任扩大会议成员、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网络和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理事会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会长,中关村科学城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专委会党委书记、主任,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合伙人党建联合会副会长,中关村科学城专精特新企业党建联盟会长等。

深耕网络安全领域二十余年,长期从事网络安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管理工作,致力于安全管理与安全防护体系构建、安全大数据分析、云安全、AI安全、国产化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先后承担十余项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的相关课题研究工作,所负责的项目覆盖下一代网络、国产化、大数据、云安全、安全云服务等多个领域,共获得九项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五项社会科技奖。

荣获"第六届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海淀区优秀党务工作者"、第一届"感动海淀巾帼榜样"、工信部首批网络安全创新创业导师领军企业家导师、首届安全可信创业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李雪莹女士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雪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18,8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羽先生简历

章羽,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4月至2021年1月任华融公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任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经理;2022年2月至2025年6月任中杭之江(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章羽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章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继阳先生简历

孔继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曾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融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1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湖北泰跃卫星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孔继阳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孔继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4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庆哲先生简历

蒋庆哲,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7年至2002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82年开始,先后担任华东石油学院炼制系教师、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教师、石油大学(北京)教师,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88年至1991年历任团中央学校部干部、全国学联副秘书长;1991年至1994年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工处副处长、学工处长、化工系主任;1994年至2005年任校党委副书记;2005年至2016年任校党委书记;2016年至2022年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国际碳中和经济研究院院长、中国石油企业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副会长。蒋庆哲先生于2022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2年1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庆哲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未超过六年;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蒋庆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五: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隽萍女士简历

杨隽萍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4月至今在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任职,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专硕MPAcc办公室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曾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2025年11月曾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7月至今任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隽萍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六: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展女士简历

蒋展,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EED学术主任。2006年至2007年曾任美国爱荷华大学讲师;2008年至2011年曾任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11年至2016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助理教授;2016年至2019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教授;2019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2024年至今任中国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234.HK)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加入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2024年至今,历任上海国际信托监事、顾问;2025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上海国际并购研究中心理事。

蒋展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蒋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4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所述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及持股情况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持股数量、持股证明。公司在收到股东书面申请材料后十五日内对股东身份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定的,将通知股东在指定时间到公司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经核实不符合规定的,公司将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股东提出书面申请至正式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当日,应当持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有权查阅、复制资料的持股比例、持股时间要求。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所述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及持股情况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持股数量、持股证明。公司在收到股东书面申请材料后十五日内对股东身份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定的,将通知股东在指定时间到公司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按要求签署承诺函;经核实不符合规定的,公司将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股东提出书面申请至正式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当日,应当持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有权查阅、复制资料的持股比例、持股时间要求。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4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雪莹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羽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继阳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庆哲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隽萍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展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等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上述第1.00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第2.00、3.00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3)议案2.00、议案3.00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方式,应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文件须于2026年10月12日17:30前送达公司(以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邮 编:100193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雪莹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羽	√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继阳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庆哲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隽萍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展	√			

注:

(1)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以在"选举票数"中作出投票指示;

(2)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一"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4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蒋展女士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已经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4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蒋展 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蒋展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4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蒋庆哲先生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下转88版)